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格式二)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交易經手費收入 資訊設備使用費收入 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收入 交易資訊傳播使用權利金收入 XXXX 營業費用 人事費用 業務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三）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四)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 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應依減損之性質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二：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註三：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債務工具投資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